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型号：APM05））， 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 8 号）。（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型号：APM0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型号：APM0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型号：APM0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床旁上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型号：RTM04））， 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 8 号）。（床旁上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型号：RTM0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床旁上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型号：RTM0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床旁上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型号：RTM0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床旁下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型号：RTM05））， 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 8 号）。（床旁下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型号：RTM0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床旁下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型号：RTM0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床旁下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型号：RTM0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EM-EURT02-01 R））），生产厂为（埃斯顿（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水阁路 16 号 2 幢（江宁开发区））。（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EM-EURT02-01 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

定比例）。（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EM-EURT02-01 R））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EM-EURT02-01 R））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型号：HB-APM07）），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 8 号）。（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型号：HB-APM0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型号：HB-APM0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型号：HB-APM0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型号：A1S））， 生产厂为（ 广州一康医疗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1504 房 ）。（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型号：A1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型号：A1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型号：A1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026-11-02 19:10:02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泊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陕西泊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11-02 19:10:02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